

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系列

后小仙 总主编

社会保险 实务实训教程



主 编 丁学娜
副主编 汪险生 楚永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

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系列

后小仙 总主编

社会保险实务实训教程

主 编 丁学娜

副主编 汪险生 楚永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为主线,梳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相关政策。其突出特点:一是以理论为先导,并与实验、实训相结合;二是实验、实训与现实案例相结合。本书既关注社会保障政策的最新发展,又结合现实案例分析,并辅之以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仿真模拟,逻辑结构清晰,层次分明。

本书适合公共管理类本科生教学使用,也可供相关实际操作者和研究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实务实训教程/丁学娜主编.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606-4538-4

I. ① 社… II. ① 丁… III. ① 社会保险—教材 IV. ① 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5818 号

策 划 高 樱

责任编辑 杜敏娟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利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375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7-5606-4538-4/F

XDUP 4830001-1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总 序

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普通高等学校要更加强调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在秉承“厚基础、宽专业、重应用”的原则下,应充分体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实现上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它不仅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更有利于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高等教育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材建设是高校教学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根据教育部最新本科专业目录(2015),公共管理类专业主要涵盖了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等本科专业,这些专业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应用性与实践性。社会经济发展对公共管理人才需求的不断增加,要求我们在强调基础理论知识传授的同时,更要注重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然而,受教育观念、教学资源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目前,在国内高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中,普遍存在着重知识性与理论性,轻操作性与实践性的问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短板依然存在。如何将实践教学创新地落实到人才培养之中,是当前我国高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建构主义的学习理论指出学习是与一定的情境相联系的。在传统的课堂理论教学中,由于不能提供实际情境所具有的生动性和丰富性,难以提取长时记忆中的有关内容,因而不利于学生对知识的建构。实践教学则有利于构建情境体验,并促进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连接。国外知名高校在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方面非常注重实践教学的开展,英国、美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家高校在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方面有着丰富的课程设置与多样的实训项目,哈佛大学等知名高校更是因重视实践教学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而闻名于世,这些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结合国外公共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经验,国内学者呼吁加强国内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指出在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中应该树立实训化与创新化的理念,强调公共管理类专业教育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情境的关联,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实践创新能力。

教材建设是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教材是课程目标和教育内容的具体体现，是教师和学生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媒体，也是学生成长发展的基本知识来源。实践教材是实践教学运行的载体，是师生进行实践教学的根本依据。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是保证实践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基本技能的有效基本途径，其质量关系到高校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质量。构建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教材必须打破传统的教材建设模式，注重加强纵向与横向联系，吸引各方力量共同编写实践教材。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要求，高校必须加强实践教学管理，优化和改革现行的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加强实践教学的教材建设，组织编写一批优秀的实践教材，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在教材建设中，普通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建设走在了前面，相比较而言，实践教学教材建设相对滞后，无法满足当代多元社会和市场经济的人才需求。只有强化实践教学，通过专门的实践教学课程设置和教材建设，改变教学模式，才能培养出社会所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由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经济学院院长后小仙教授任总主编的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系列教材，汇集了国内多所高校和实践部门学者与专家的智慧。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方面特色：

第一，强调理论知识与实践训练的高度融合。美国课程理论家施瓦布(J. J. Schwab)提出实践课程范式理念，主张专业课程的教学从追求理论转向实践兴趣的探索，认为专业教学的内容要面向学生的整个生活与现实世界，而不是把学科知识、学科结构强化为核心内容。施瓦布的实践课程范式理论为公共管理专业实践教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公共管理类专业的学科特点及专业技能的应用环境，决定了其实践实训环境的特殊性。高校无法让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在真正的公共部门全过程实习，真实的实验环境也非常难以构建，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又必须有一个与实际工作环境相仿的实验实训环境，这一矛盾是目前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面临的最大困境。本套实践教材中实验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技术进行适当的综合，理论与实践进行合理的关联，仿真与现实进行有机的融合，从项目的选题、实施的难易度、实施计划的制订、验收评价、成果展示等方面进行综合遴选，注重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的辩证关系，活化基础理论知识，强化其在实践中的应用，把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上升到理性思维的高度。教材中的典型范例和训练将有助于学生全过程、多视角、全面理解和建立创造性的概念，深化基础理论的掌握。

第二，重视高等学校与实践部门的共同参与。实践教学课程的仿真性一直是

实践教学追求的目标。公共管理类专业的实践教学要始终体现公共管理活动的真实性特点,实践教材的知识体系要全面反映本学科专业课程要求的主要知识点和方法论,适合学生自主学习,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引导学生分析问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通过多种实践课程交织体现公共管理的综合性、广泛性和价值管理特点,实现仿真性优化。本套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实训教材不是仅仅局限于某一门课程,而是打破传统的专业界限,将相近学科、相近专业、相近课程的内容统筹考虑,相互融合,互相贯通,组织相关任课教师与实践部门共同参与,系统化、多元化地开发系列教材。

第三,体现实践教学教材建设的系统性与创新性。实践教学教材为实践教学提供了标准和依据,是教学改革成果的体现,能够保证实践教学的基本水平。公共管理类专业具有多学科和多专业交叉的特点,使得公共管理教育既要强调实践教学,又同时面临实践教学所处的环境和要求各不相同的复杂性。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教材建设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职业能力以及综合能力为目标,需要对实践教学的内容进行整合与重构。公共管理实践教学的特点决定了实践教材应具有系统性与创新性等特点。本套教材突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在实践中检验学科理论的有用性和有效性,启发学生理性思维,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充分体现实践教材的实用性、系统性、创新性和动态性。

本套高等学校“十三五”规划教材公共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系列教材以最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目录为基础,覆盖公共管理相关课程,主要包括《公共预算管理实训教程》《公共危机管理实训教程》《电子政务实务实训教程》《公共管理研究方法教程》《社会保险实务实训教程》《公文写作实务实训教程》《公共人力资源管理实训教程》《公共部门绩效管理实训教程》等。

期望本套教材能在促进我国公共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的同时,也为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发展起到补充作用。真诚希望社会各界能为本套教材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做好教材的修订与改版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的公共管理类专业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

后小仙

2017年10月

前言

现代国家社会保障体系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越加凸显,社会保障领域的工作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操作性的职业岗位。为培养具备专业社会保险操作能力的人才,我国各高校开始重视社会保障专业学生的专业实训,而这一领域的配套教材相对缺乏。基于此,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经济学院组织了这一领域的专业教师,借助社会保险专业模拟实训软件,结合社会保险实践岗位对专业人才的实际能力需要,在借鉴社会保险方面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设计并编写了这本针对高等院校社会保障专业学生的理论与实践对接、突出社会保险政策实际应用和操作的教材。

本教材以社会保险业务办理为主线,进行理论链接和实际政策梳理。教材总体上以南京市为例,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实际政策规定,从登记、费用征缴、待遇支付、资金转移等方面进行组织设计。本教材在总体结构设计上采用“理论链接+业务政策+业务实训”的编排方式,在各个险种层面,首先针对教学需要,设置教学能力目标和知识目标;然后进行相应内容的理论链接,有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从实践中对理论进行升华;在此基础上引入南京市各险种的业务政策,系统完整地梳理社会保险业务政策,可强化学生对于社会保险业务操作政策规定的认知和按规定操作的职业意识;最后是业务实训部分,以理论知识和政策规定作为铺垫,引入根据现实情境整理出的案例,让学生依据所学理论和当地政府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在现实情境中进行业务模拟训练。

本教材有两个主要特点:其一,在社会保险业务政策梳理上明确其可操作性,并与业务实训紧密结合。业务政策明确了社会保险具体业务操作的整体流程,为业务实际操作提供了指导,培养学生按章行事的职业操守。其二,业务实训部分介绍现实中发生的具体案例,让学生认知现实情境的复杂性,并训练其处理能力。社会保险各险种案例源自现实,具备现实情境的复杂性、模拟使用上的真实性,能够让学生充分认识现实社会保险运行的真实情况,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并运用现有政策化解复杂情形,为社会保险对象提供有效的服务;同时,让学生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知识技能去应对现实情境。

本教材共分七章,各章的具体分工:第一章、第三章由汪险生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楚永生编写;第四章、第七章由丁学娜编写。丁学娜负责全书的统稿。

本教材各章实训案例由专门开发社会保险教学软件的上海逸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实社会保险情境整理提供,在此表示感谢。需要说明的是,本教材中采用案例的方式展示社会保险实训内容,一方面展示了社会保险事务的办理流程,另一方面展示了案例发生地社会保险相关政策的实施。案例整理过程中,本教材尽力将社会保险实训的两方面展示出来但由于各地信息披露程度以及编写组本身资料收集能力有限,案例虽借助软件公司编制的、较为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展示社会保险事务办理流程,但在与案例发生地社会保险政

策结合方面或许还存在一定偏差。由于近些年，我国处于社会保障事业转型期，社会保险政策变动较大，以及教材的主要目的在于引导学生掌握社会保险事务的办理流程、刺激学生对于不同区域社会保险政策差异的敏感度，所以，本教材中可能存在的偏差并不会给学生理解社会保险政策、操作社会保险实务带来困扰。

限于我们的能力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9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保险基本认知.....	1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1
二、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	2
三、社会保险的特点	3
四、社会保险与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4
五、社会保险的实施原则	6
六、社会保险的功能	6
第二章 社会保险登记与费用征缴实训	8
第一单元 理论链接：社会保险登记与费用征缴	8
一、社会保险登记	8
二、社会保险基金	9
第二单元 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	10
一、初次登记	10
二、变更登记	11
三、社会保险登记证	11
四、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实训	11
第三单元 南京市社会保险缴费业务	30
一、缴费范围和对象	30
二、征缴机构	30
三、缴费基数和比例	30
四、缴费申报	31
五、缴费方式	31
六、南京市社会保险缴费业务实训	31
第三章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务	39
第一单元 理论链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9
一、养老保险的基本原理	39
二、养老保险的基本原则	40
三、养老保险的主要模式	42
第二单元 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务操作	43
一、参保范围与对象	43
二、参保条件与要求	43
三、保险登记、申报、征缴	44
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	44
五、个人账户的建立、管理及使用	44

六、养老金的支付	48
七、参保人员及单位的变更	48
八、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训	49
第三单元 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务操作	80
一、参保对象	80
二、参保登记	80
三、基金筹集	81
四、个人账户管理	81
五、养老待遇支付	82
六、制度衔接	83
七、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84
八、退保及一次性结算	85
第四章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实务	86
第一单元 理论链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87
一、医疗保险的定义	87
二、医疗保险的特点	87
三、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88
四、医疗保险费用支付	89
五、医疗保险费用分担方式	92
六、我国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	93
第二单元 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务操作	94
一、行政机关	94
二、社会医疗保险的登记工作	95
三、医疗保险缴费工作	98
四、医疗保险待遇申领	100
五、就医办法	108
六、医保费用结算	110
七、医保关系转移或变更	111
八、异地就医	113
九、零星报销	115
十、医药服务机构定点工作	118
十一、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训	121
第三单元 南京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务操作	135
一、覆盖对象	135
二、参保手续办理	136
三、参保缴费	137
四、待遇申领	138
五、就医办法	143
六、医保费用结算	143

七、异地就医	144
八、零星报销	145
九、医保关系转移	146
十、定点医疗机构确认	146
第四单元 南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务操作	147
一、参保对象	147
二、农民个人缴费及财政补助标准	148
三、待遇支付	148
四、就医办法	150
五、报销流程	151
六、费用结算	152
附表	153
第五章 失业保险实务	190
第一单元 理论链接：失业保险	190
一、失业保险的经济学基础	190
二、失业保险制度的历史演变	191
三、失业保险的功能理论	193
第二单元 南京市失业保险实务操作	194
一、失业保险登记	194
二、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业务	195
三、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	196
四、南京市失业保险实训	198
第六章 工伤保险实务	203
第一单元 理论链接：工伤保险	203
一、工伤保险及其作用	203
二、工伤保险的原则	204
第二单元 南京市工伤保险实务操作	204
一、工伤保险主管部门	204
二、工伤保险登记及其相关流程	205
三、工伤保险缴费及其流程	205
四、工伤认定流程	206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领业务	208
六、南京市工伤保险实训	209
第七章 生育保险实务	221
第一单元 理论链接：生育保险	221
一、生育保险的概念	221
二、生育保险的特征	222
三、生育保险的功能	223
第二单元 南京市生育保险实务操作	223

一、业务对象范围	224
二、缴费业务	224
三、就医办法	224
四、待遇支付	227
五、异地分娩或异地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232
六、零星报销	232
七、定点医疗机构的确定	234
八、南京市生育保险实训	235
附表	247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社会保险基本认知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基本生活、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调节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公平、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较早在国家层面确定的保障制度，社会保险本身的制度特点将它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区分开来，其有着不同的运行机制。

【教学目标】

- (1) 掌握社会保险的概念、特点、功能。
- (2) 掌握社会保险的实施原则。
- (3) 了解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在劳动者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生育及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从而失去全部或部分生活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给予物质帮助和补偿，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保障制度。

对于这个含义的理解，我们要把握以下几点：

- (1) 社会保险是国家举办和发展的一项社会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0 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这里强调的是：社会保险举办的主体是国家，社会保险是一项社会事业。

- (2) 社会保险以国家立法为保证和依据。

这里强调的是：推行社会保险必须要有法律保障，必须依法进行。凡属于法律规定范围的成员都必须无条件地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项目、保险金的给付标准等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统一规定，劳动者个人无权选择或更改。

- (3) 社会保险以建立保险基金作为物质基础。

建立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正常运行的必要条件和基础，也是实现社会保险的关键所在。

- (4)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劳动者。

社会保险不是化解和保障某一部分人的风险，它是所有社会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它的保障对象是全体社会劳动者。

- (5) 社会保险是一种补偿性的保险。

二、社会保险的发展历程

社会保险起源于19世纪80年代德国的《疾病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法》和《养老、伤残、死亡保险法》等法令的颁布与实施。当时，由于种种社会原因，德国的工人和资本家的矛盾激化，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德国首相俾斯麦制定了《社会保险基本法》。该法提出，在国民及家属生活遇到困难或不幸时可以领取保险金。1911年德国又颁布了185条的《社会保险法》。从20世纪初开始，德国的社会保险为西欧各国所效仿。苏联也在1918年颁布了《劳动人民社会保险条例》，对全体劳动者提供普遍的劳动保险，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不过这一时期的社会保险制度刚刚起步，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

20世纪20~40年代，社会保险经历了迅速发展时期。1929年，经济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即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持续最久的世界经济大危机。经济危机使得阶级矛盾激化，各国政府开始考虑采用新的社会保险制度来缓和矛盾，维持经济稳定。1935年8月，美国通过《社会保障法案》，标志着社会保险最终为西方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意味着社会保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英国政府也通过了《失业法》《农业失业法》《国民健康保险法》，标志着英国社会保险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70年代末的20多年间，是社会保险制度蓬勃发展的时期。一是实施社会保险的国家数量急剧增加，这一时期实行各种社会保险的国家从50多个猛增至140多个；二是各国纷纷宣布建立“从摇篮到坟墓”的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的“福利国家”。1942年英国人贝弗里奇主张建立一个囊括养老、疾病、失业、残疾、生育等项目的社会保险体系。随着《国民保障法》《国民健康法》等一系列法案的实施，1948年英国宣布建成“福利国家”。紧接着瑞典、挪威、丹麦、芬兰四国也宣布实行普遍年金制度，建立“福利国家”式的社会保险体系，其他西欧国家、北美洲国家、大洋洲国家、亚洲发达国家和地区，也都宣布实施“普遍福利”政策。经过20多年的迅速发展，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完善，但它的弊端也开始显现。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通货膨胀、人口老龄化等问题使得高保障、高消费的“福利国家”政策难以为继，西方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陷入困境。例如，一向被称为“福利国家”和“福利国家橱窗”的英国和瑞典，分别害了“英国病”和“瑞典病”：一是社会保险支出增长过快，造成了沉重的财政负担；二是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保险费过高，给企业带来了过重的税负压力；三是高福利滋生助长了懒汉思想。因此各国纷纷放慢速度，针对社会保险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采取改革措施，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调整改革。

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始。新中国成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设立了劳动保险局，全国总工会也成立了劳保福利部，后改为劳动保险部，基本形成了全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中央一级组织架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从1949年11月26日开始起草，1951年2月23日政务院第73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该条例。1951年2月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标志着新中国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建立，其保障对象是企业职工，保险项目包括疾病、负伤、生育、医疗、退休、死亡和待业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办法遵循的是

1955年12月公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1969年,《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颁布,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劳动保险金,原在劳动保险金开支的劳保费用,改在营业外列支”。劳动保险变为企业保险。

1975年9月,国务院决定设立国家劳动总局,由国家计委代管。197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劳动保险制度开始部分重建。这两个“办法”是对1958年颁布的“退休办法”的全面修订,也成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恢复重建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标志。1979年7月,劳动总局设置保险福利司,国家劳动总局开始实施劳动保险管理工作。

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建立起了以城镇职工为保障对象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其主要项目有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制度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以下简称统账制度)、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制度相结合的医疗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三、社会保险的特点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实施社会保险的组织保证,是指社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障制度,任何劳动者个人和所在单位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参加,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规定的保险费。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项目、保险金的给付标准等,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统一规定,劳动者个人无权任意选择和更改。

(二) 政策性

社会保险是国家和社会基本政策的直接体现,以实施社会政策为目的。它不以营利为目的,要求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这是社会保险的明显特征之一。社会保险虽然在具体运行中也强调基金运用要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但不以经济效益的好坏决定社会保险项目的取舍和保障水准的高低,如果社会保险财务出现赤字影响其运作,国家财政负有最终责任。

(三) 普遍性

普遍性是指社会保险是所有社会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险对所有成员具有普遍保障的责任。对于生存困难的社会成员,不论其年龄、性别、是否就业、就业年限、收入水平和健康状况如何,一旦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政府即依法提供收入损失补偿和其他医疗护理、伤残康复、职业培训和介绍、老年活动等多方面的服务,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社会成员之间只存在着保险基金的筹集方式,保险的范围、项目、标准以及采取的形式等方面的不同,而不存在有没有社会保险的差别。

(四) 基本保障性

社会保险的保障标准是满足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为了体现社会公平,保障水平不高,只能为保障对象提供基本保障。这种保障虽能对工资、物价、社会生活水平的变化做出反应,避免通货膨胀的过大影响,发挥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也能使劳动者分享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但社会保险只能起到基本的保障性作用,保障水平和

保障程序都弱于商业保险。

(五) 福利性

社会保险的福利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保险事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全体劳动者生活，用以改善待遇。二是社会保险费率较低，而且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所以个人的社会保险费负担比较轻。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比例不能超过 50%。三是社会保险除现金给付外，还有医疗护理、伤残重建、职业康复、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许多方面的服务。

(六) 互济性

社会保险通过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因年老、疾病、伤残、生育、失业、死亡等施行保障，社会保险金在劳动者代际之间、在职职工与退休职工之间、男女之间、健康劳动者与残疾劳动者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等进行横向和纵向调剂使用，体现了保险的互助互济性特征。社会保险金统筹的范围越广，互济性的效果就发挥得越充分。

(七) 调节性

社会保险是国家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的特殊手段。首先，它只有在劳动者劳动过程中断时才发挥作用。其次，社会保险提供的消费品是有专门目标的，同时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标准一般不与个人劳动贡献直接关联，其分配原则是被保险人基本生活保障的实际需要。此外，社会保险分配政策的制定以有利于低收入阶层为原则，因为同样的危险事故，对于低收入劳动者所造成的威胁要大于高收入劳动者。因此，社会保险具有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的特征。

(八) 社会性

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较广，随着条件的成熟，可使全社会劳动者及其家属都能得到保障，此即社会保险的社会性。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众多，对整个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稳定影响极大。社会保险之所以称为社会保险，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的受众群体具有广泛性，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大，带有很强的社会性。

(九) 保障对象特定性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工薪劳动者，而不是所有社会成员。没有任何收入，靠其他人抚养的人，如儿童、学生、残疾人等不包括在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范围内。

四、社会保险与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1.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社会救助——最低保障——雪中送炭；社会保险——核心部分；社会福利——最高保障——锦上添花；社会优抚——特殊保障。

社会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障之处在于：

(1) 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比社会保障窄。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仅仅是有工资收入的劳动

者，而社会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为全体社会成员。

(2) 社会保险有严格的权利义务对等关系。社会保险的对象在享受权利之前，要先尽缴费的义务，社会保障制度的其他组织形式则没有严格的权利义务对等关系。

(3) 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广泛。从资金来源看，社会保险资金来源于雇主、雇员和国家或其中的两方，而社会保障制度的其他组织形式的资金基本来源于国家各级财政。

(4) 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适中。从保障水平看，社会保险满足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水平高于各类社会救助项目，同时低于各类社会福利制度。

2.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我们一般可把保险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两大类。它们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具有共性的一面；但同时它们分别属于不同性质的保险，在诸多方面存在着原则性的、明显的区别。其主要表现在：

(1) 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的一项社会保障政策，不以营利为目的，属于国家基本保障性质；商业保险是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属于经济性质。

(2) 实施方式不同。社会保险是由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每个工薪劳动者以及用人单位(雇主)必须依法缴纳保险费；商业保险是商业行为，只能采用买卖自愿的方式，公民是否投保以及投多投少，完全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

(3) 对象不同。社会保险以法定的社会劳动者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为对象；商业保险的对象一般不做法律规定，全体公民均可自由选择、自愿参加。

(4) 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关系不同。社会保险强调社会成员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即劳动义务和缴费义务，并由此获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但劳动者贡献的大小与个人缴纳保险费的多少，同待遇之间没有严格的对等关系；商业保险则实行权利与义务的严格对等，强调等价交换原则，即实行“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原则。

(5) 保障水平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障水平以满足劳动者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基本生活为出发点，所以要综合考虑劳动者原有生活水平、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物价上调因素等；商业保险的保障并不考虑以上因素，其保障水平依投保人的购买价格和实际受损的性质与程度而定。

(6) 资金来源不同。社会保险资金来源于政府、企业(雇主)、劳动者个人三方，而商业保险的资金只来源于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险费。

(7) 管理体制和立法范畴不同。社会保险是政府行为，由各级政府(中央和地方)统一领导，由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直接实施管理，属于行政事业领导体制。社会保险的对象是劳动者，属于劳动立法的范畴。商业保险由各保险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我发展，属于金融体制。商业保险的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受经济合同法及专门的保险法的保护和约束。

尽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存在着上述几方面的不同，但也有共性所在，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首先，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都是为了保障公民的生活需求，补偿公民的风险损失，维护劳动力的再生产，促使社会稳定。其次，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通过提供不同的保障项目和不同层次的保障，可以满足人们多样性的、不同水平的保障需要，就此意义上讲，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补充。

总之，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在现代保